



检测报告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12729

 检测类别:
 委托检测

 项目名称:
 废气、固废检测

 委托单位:
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声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;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

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

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,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,逾期

不提出,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;任何对本报

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

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,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

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;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

定的特殊要求外,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: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: 215000

电 话: 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: 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			
联系人	邓晓金		13921023596	
采样日期	2024-11-07、2024-11-12	分析日期	2024-11-07~2024-11-21	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2。			

编制:

丁玉崎

审核:

郇娇娇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26日

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(11 月 12 日)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(级)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: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7(7.6)限值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(11 月 7 日)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(m)	50			
净	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族	区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	粉喷射+布袋隊	全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	/	
烟气温度 (℃)		142.7	142.9	143.5	143.0		/	
标态烟气量(Nm³/h)		31062	29772	29407	30080		/	
含氧量 (%)		12.8	12.8	12.8	12.8	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	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ND	0.05	
铊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ND	0.05	
镉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ND	0.05	
铅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4.9×10 ⁻³	1.12×10 ⁻²	4.2×10 ⁻³	6.8×10 ⁻³	8.3×10 ⁻³	0.5	
砷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6.90×10 ⁻²	0.110	0.139	0.106	0.129	0.5	
铬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1.45×10 ⁻²	3.14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2.00×10 ⁻²	2.44×10 ⁻²	0.5	
铜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3.7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	
锡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0.885	4.6×10 ⁻³	1.58	0.823	1.00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	
镍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4.3×10 ⁻³	9.3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7.2×10 ⁻³		
锰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1.35×10 ⁻²	3.21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2.03×10 ⁻²	2.48×10 ⁻²		
锑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1.56×10 ⁻²	1.68×10 ⁻³	6.80×10 ⁻²	2.84×10 ⁻²	3.46×10 ⁻²		
钴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(mg/m³)	2.68×10 ⁻⁴	8.44×10 ⁻⁴	2.47×10 ⁻⁴	4.53×10 ⁻⁴	5.52×10 ⁻⁴		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(3.20)。 2、"ND"表示未检出,汞(及其化合物)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³(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),铊、镉(及其化合物)的检出限为 8×10-6mg/m³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,定容体积 100mL 计)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	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8 页

表 2 固废检测结果(11月7日)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出限	检 测 结 果 (单位: %) 热灼减率
	HJ24127290011	黑褐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0.3
1#焚烧炉炉渣	HJ24127290012	黑褐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0.3
	HJ24127290013	黑褐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0.3
排放限值				<5
备注	备注 排放限值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1限值。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		
有组织废气				
汞 (及其化合物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			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铊、 铬(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			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(HJ 1287-2023)			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			
固废				
热灼减率	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024-2019)			
备注				

表 4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
F-013-87	电子天平	YP502A		
F-097-01	智能马弗炉	5E-MF6100K		
F-019-01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53A		
X-015-120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/气 测试仪	海纳 3012D 型		
F-060-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	NexION 300D		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		
X-104-02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		
X-054-45	便携式气象站	JXBS-4001-BXS		
X-016-2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	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

